



历史比较语言学讲话



岑麒祥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历史比较语言学讲话

岑麒祥 著

历史比较语言学讲话

岑麒祥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沔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3.5印张 77 000字

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400

统一书号：9106·58 定价：0.35元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是就我于1960年到南京大学讲授历史比较语言学所编讲义整理而成的。全部共分六讲：一、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意义和任务；二、历史比较法的性质和作用；三、语言亲属关系的确定；四、语音系统的历史比较研究；五、语法构造的历史比较研究；六、词源研究的意义和基本原则。第一、第二讲论述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任务和方法，第三讲点出怎样去确定语言的亲属关系，最后三讲分别说明怎样去对语音、语法和词汇各方面进行历史比较研究，虽不很完备，但已扼要地接触到了其中的一些主要问题。

大家知道，历史比较语言学是十九世纪初在西欧建立起来的。从那以后，这种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不断有所发展，对欧洲以至全世界的语言学发展都起过很大的推动作用。我国汉语历史悠久，典籍浩瀚，方言庞杂，材料十分丰富，全国五十多种少数民族语言，除极个别的几种以外，一般不是属于汉藏语系就是属于阿尔泰语系的语言，这些对历史比较语言学来说，都是非常珍贵的资料。可是，由于种种原因，直到现在，许多宝藏还有待我们去发掘，许多矿苗还有待我们去加工锻炼，才能成为各种灿烂夺目的器材。现在，应该是我们努力奋

起，高歌前进的时候了。

本书的编写，侧重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的介绍，例子则尽量举汉语、汉语方言和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希望能对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有所启发。资料来源主要见于书末所附参考书目，必要时还在书中有关篇页用脚注注明，但是有些引文过长，用转写方式叙述的，就来不及一一注出了。有错误或不妥的地方，切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于北京大学燕东园

目 录

第一讲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意义和任务	1
一 什么叫做历史比较语言学	1
二 所谓“母语”的概念及其发展	3
三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任务	6
四 任务的扩大	9
第二讲 历史比较法的性质和作用	16
一 历史比较法的性质和意义	16
二 历史比较法在语言历史比较研究中的运用	19
三 历史比较法的缺点	24
四 缺点的改善问题	29
第三讲 语言亲属关系的确定	36
一 语言亲属关系的概念	36
二 语言亲属关系的产生	38
三 语言亲属关系的确定	42
四 必须注意的事项	45
第四讲 语音系统的历史比较研究	51
一 语音系统历史比较研究的意义	51
二 语音对应规律的确立	53
三 语音对应规律中的“例外”	56
四 对应语音在年代上的相互关系	59
五 各种基础语语音原始形式的重建	62
六 亲属语言或方言语音的历史发展	65

七 语音演变中各种因素的相互联系·····	67
第五讲 语法构造的历史比较研究·····	71
一 语言形态的基本类型·····	71
二 构词法和构形法·····	72
三 语词形态结构的比较分析·····	77
四 语词形态结构的重建及其历史发展·····	81
五 形态结构的复杂情况和应注意事项·····	85
第六讲 词源研究的意义和基本原则·····	88
一 什么叫做词源·····	88
二 词源研究的意义·····	90
三 词源研究的基本原则·····	91
四 词源研究中的困难·····	95
五 怎样克服词源研究中的困难·····	99

第一讲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意义和任务

一 什么叫做历史比较语言学

历史比较语言学，是一门采用历史比较法研究语言的亲属关系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

语言学，我们一般把它分成描写语言学（又称共时语言学）、历史语言学（又称历时语言学）和历史比较语言学三种。这三种语言学的性质不同，所用的研究方法也不一样。大致说来，描写语言学用的是静态分析法。它所关心的是各种语言或方言在它们发展过程中某一时期的状态，它们的结构要素及其组合方式等等。历史语言学用的是一般历史法。它要把各种语言或方言于不同时期的状态及其结构要素等加以比较，整理出它们的发展过程和发展规律。历史比较语言学用的是历史比较法，把各种有亲属关系的语言或方言加以比较，从而整理出它们各方面发展的过程和发展规律。

这三种语言学的性质虽然不同，但它们间的关系却是很密切的。一般地说，历史语言学必须以语言描写研究的成果为出发点，考究清楚有关语言或方言于不同时期的状态及其结构要素等，然后拿来互相比较，从而找出它们的发展过程和发展规律。历史语言学对于各种语言或方言的过去状态及其结构要素等的了解，只依靠各不同时期的书面文献，因此，对于有些没有文

字记载或虽有文字记载但是历史还很年轻的语言或方言就会感到非常困难。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目的是在于研究语言或方言的亲属关系及其历史发展。它对于有关语言或方言的历史事实，不只依靠它们在不同时期的书面文献(如果有书面文献的话)，而且依靠各亲属语言或方言的哪怕没有文字记载的状态和结构要素等(需要进行调查)，把它们互相比较，借以确定它们的历史阶段和发展规律。总而言之，描写语言学是历史语言学的基础，因为我们不明了某种语言或方言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状态就无从研究它们的历史。历史比较语言学也要以各种亲属语言或方言的描写研究的成果为基础，因为我们不了解它们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状态和结构要素等，也无从把它们互相比较，从而确定它们的亲属关系和历史发展。因此，从研究的顺序看，我们应该用静态分析法研究清楚各有关语言和方言的状态和结构要素等，然后以它为出发点，进一步对它们进行历史研究和历史比较研究。

任何语言或方言，它的结构要素，它的特殊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等等，都是在远古的时代就已经奠下了基础的。那时还没有文字，当然不会有书面文献。它们在这个时期的状态和结构要素等，就只能采用历史比较法把它们相当近似地重建出来。历史比较法是语言学中的一种特殊的方法。它只能应用于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和方言，其目的就在于把其中有共同来源的成分加以比较，构拟出它们在不同时期的状态和发展过程。没有亲属关系的语言或方言不能采用这种方法。把没有亲属关系的语言或方言(例如汉语或汉语方言广州话)和英语相比较，这叫做语言对比法。它可以使我们分别清楚各有关语言或方言间有什么样的相同点和相异点，对普通语言学和语文教育可以有很大意义，但是跟语言的历史比较毫不相干，因为用这种方法是决然找不出

有关语言或方言的历史发展的。凡可以采用历史比较法进行研究的必须是有亲属关系的语言或方言。要这样，我们才有可能相当近似地构拟出它们的史前事实，包括基础语时期的语言事实，确定这些事实的相对年代，研究清楚基础语解体后的各个阶段，整理出有关语言或方言的共同成分的历史发展，确定在基础语时期就已经存在，并且在由它派生出来的语言或方言的某一历史时期还继续起作用的一般发展趋势。历史比较法的先决条件就是要证明所比较的语言或方言间有共同来源。

二 所谓“母语”的概念及其发展

凡有亲属关系的语言或方言，都源出于一个原始的共同体。这原始的共同体，过去的一般语言学家都把它叫做“母语”，认为有关语言和方言都是由这“母语”产生出来的。十九世纪中叶，德国自然主义学派语言学家施来赫尔(A. Schleicher)且曾企图把“印欧母语”全部重建出来，用它写成一篇寓言叫做《山羊与马》，载于1868年出版的《比较语言研究集刊》(Beiträge Zur vergleichenden Sprachforschung)第5期^①。在他看来，其后印欧系各语族和语支的许多语言都是由这“母语”孕育出来的。他在《印度日耳曼系语言比较语法纲要》(Compendium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一书里，还把其中过程绘成了一种“谱系树”，仿佛是由一棵树的主干长出各个枝头，复由各个枝头长出各个分枝似的^②。他的这种简单化的公式，其后好些语言学家如费克(August Fick)和弗·缪勒(F. Müller)等都无条件地把它接受了过来^③。直到十九世纪末，才有人注意到各亲属语言形成的过程并不象他所说的这样简单，其间的关系很是复杂。施来赫尔的学生史密德(J. Schmidt)把印欧系各语族的语言事实加以比较后

指出，这些语言结构特点的分布构成了一种很复杂的同语线，常与“谱系树”的公式相抵触。他把这种现象称为“波浪论”^④，首先对他的老师施来赫尔的简单化的公式提出了不同的意见。

自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欧洲语言学家对于“母语”的概念，开始怀着更复杂的理解。波兰博杜恩·德·库尔特内(Baudouin de Courtenay)首先提出在“母语”的状况中就存在着方言分歧的理论，并且反对把“母语”的解体理解为不断分化的过程。到了二十世纪，“母语”是许多有近亲关系的方言的总和这一概念，在许多语言学家特别是法国梅耶(A. Meillet)的著作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⑤。接着，有些语言学家采用语言地理学的方法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对施来赫尔的简单化公式提出了更多的怀疑。另一方面，各式各样的“底层理论”又促使大家对亲属语言各语族形成的过程理解得非常复杂。自此以后，施来赫尔所设想的“谱系树”的观念才为人所摒弃了。

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发展又大大影响到了大家对“母语”结构的理解。在早期的著作中，大家对“母语”的结构只有一种静态的概念，不仅施来赫尔是这样，就连新语法学派诸语言学家如勃鲁格曼(K. Brugmann)和德尔勃吕克(B. Delbrück)等也是这样。自从勃雷默(B. Bremer)于1895年提出“相对年代”的问题以后^⑥，情况才有了一定程度的转变。人们在这个问题上开始有了历史主义观点。接着，有些过去为大家所不认识的语言，特别是二十世纪初在我国新疆发现的赫特语和吐火罗语等古代语言，开始为人所利用，更促进了这一观点的发展。在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一般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对“印欧母语”的重建多只根据古印度语以及古希腊语和拉丁语等的材料，到了这个时候，他们对于这“母语”的构拟就不能不重新加以估计了。

无可否认，在这些新学派语言学家的著作中，有些观点，如

在所谓“母语”中就已存在着方言分歧的现象，是很有价值的；有些认为在各亲属语言或方言中可以找到非亲属语言的底层，以及应该采用历史主义观点去研究“母语”的结构等论调，也都基本上是正确的，可以把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往前大大推进一步。但是，也有个别语言学家因为看见古代有些不同系属的语言由于融合的结果，被由一个语族并入了另一个语族，如古代欧洲大陆的高卢语，自从高卢人为罗马帝国所征服后，已逐渐由克勒特语言转变为罗曼族语言，于是推想古代印欧基础语也是由“北部欧亚语”和“地中海语”融合形成的⑦，这就太不顾客观事实了。

上面所说的这些关于语言来源和语系形成过程的议论，跟施来赫尔的简单化公式比较起来，当然具有许多很珍贵的新见解，更能正确反映语系形成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但是，毫无疑问，其中也常掺杂有好些由施来赫尔的自然主义直接继承下来的反历史主义的余绪，最明显的就是不了解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原始社会即语系开始形成时期所特有的发展过程的规律。一般唯心主义语言学所固有的把语言及其历史和人民的历史割裂开来，和具体的历史条件割裂开来的观点就表现在这个地方。个别语言学家，例如法国梅耶，虽曾企图表明远古时代语言和社会的关系，但是他所提出的原理，常把阶级社会的特点和原始社会的特点混在一起，并且隐隐约约带有一种种族主义的色彩，基本上也是不符合历史主义精神的。所以，我们对于这些语言学家，一方面固然要尽量采纳并广泛利用他们多年来所搜集的许多宝贵的材料与个别正确的理论和结论，另一方面也应该毫不犹豫地拒绝和扬弃他们那些把基础语分化过程理解得非常简单的公式及其中许多错误的观点和不正确的判断。我们必须全面地援引有关语言的一切客观事实研究清楚基础语

解体的真实历史，注意这个过程的复杂性质及其中互相交错着的分化现象和统一现象。要这样才能不为一些表面现象所迷惑。在这一方面，有关人民的历史和社会发展的知识常可以给我们极大的帮助。

至于原始语言共同体的名称，起初许多语言学家把它叫做“母语”，其后又有些语言学家把它叫做“共同语”^⑥，都是不很妥当的。“母语”这个名称，生物学的意味太浓厚，容易令人发生误会，并且在语言学史上跟亲属语言语系形成和发展的简单化的、反历史主义的公式有密切的联系。“共同语”这个名称又容易跟表示全民共同使用的普通话相混淆。我们不如把它叫做“基础语”。“基础语”这个术语比较中立，不致跟这种或那种根本令人不能接受的观点发生联系。“基础语”当然不只限于指最原始的语言共同体，而且可以指一切亲属语言或方言所由派生的语言共同体。所以，不只语系有它的“基础语”，语族和语支也各有它们的“基础语”。

三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任务

历史比较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亲属关系及其历史发展的。它的具体任务究竟是怎样的呢？

自十九世纪以至二十世纪初，西方语言学家对于亲属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内容是很有限的，它的任务也是非常狭隘的。

在这个时期，一般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如勃鲁格曼和德尔勃吕克在他们的《比较语法纲要》（Grundriss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梅耶在他的《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à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以至希尔特（H. Hirt）在他的《印度日耳曼

语语法》(Indo-germanische Grammatik)中，都把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内容只规定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把亲属语言的材料加以比较来确定它们在语音、构词要素、构形要素以及派生词干各方面有共同来源；

(二)重建有关语言在语音、构词要素、构形要素以及派生词干各方面的原始形式，即所谓“母语”的结构要素。

这两方面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看，对于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当然是极其重要的，因为没有第一方面的探讨，我们就没法确定有关语言或方言是否有亲属关系，例如十九世纪初，德国葆朴(F. Bopp)就是根据古印度语、古波斯语、古希腊语、拉丁语和峨特语的动词变位系统有共同来源而确定这些语言是属于印欧语系的^⑨；没有第二方面的重建，我们也没法证明这些亲属语言中各个成分是否有共同来源，换句话说，也就没法证明它们的亲属关系。问题是在于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内容是否只限于这两个方面，象这样的有限的内容是否能完成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全部任务。

事实上，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这个内容，决定了他们把“母语”形式的重建提到了首要的地位，并且自十九世纪中叶起构成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主要内容和最终目的。从施来赫尔开始，德国的许多语言学家，例如新语法学派的诸学者，都把各语系“母语”的重建看作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最重要的任务。

法国梅耶和德国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有些不同。他在他的名著《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导论》的序言中特别指出：“比较语法的目的不是重建印欧系母语，而是在于确定共同要素的对应关系，并阐明在各种有历史证明的语言中什么是继承自语言的古代形式的，什么是它们独自发展的结果”。^⑩他曾一再扬言要重建几千年前人们所说的真正的印欧“母语”是不可能的，因此，语

言学家所能做到的，只是确定各种有历史证明的语言间的对应系统。可是，实际上，他的著作中所涉及的问题，跟勃鲁格曼和德尔勃吕克在他们的《比较语法纲要》中所论述的，并没有多大差别。他在这本著作中所描绘的，不外是印欧系语言各个最古的、有共同来源的成分间的对应关系，和根据这些对应关系重建出来的“印欧母语”的形式。从此以后，尽管确定亲属语言中各个有共同来源的成分的方法改变了许多，而且逐步有所改进，重建“母语”的办法也日益变得更加灵活，更加多样化，但是直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在大多数的历史比较研究的著作中，一般内容和基本方向却很少变动。

上面说过，我们并不否认这种确定和重建的工作对于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有很大意义，因为不确定亲属语言中有共同来源的成分，重建它们的原始形式，要对亲属语言或方言进行历史比较研究，一般是不可能的。但是，同时必须指出，把亲属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内容，这样压缩到仅仅是重建它们的原始的语音、构形要素形式和各种词汇单位等等，那就意味着把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转变为“母语”的静态描写，这样不仅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任务作了错误的估计，而且把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方向弄错了。

过去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最大缺点，就是只知确定和证明语言的亲属关系，而对一个语系或语族各种语言的发展规律不够重视。假如说，他们在重建“母语”各个要素的过程中，通过对亲属语言有共同来源的单位的比较，有时也谈到某些“语言的规律”，那也只限于语音定律和类推作用这两个类型。这两种规律是新语法学派诸语言学家根据物理原则和心理原则最先提出来的。梅耶在《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导论》中，把它们叫做“语音规律”和“形态规律”。所谓“语音规律”，用他的话说，就

是“与意义无关的涉及语言发音的变化”，如印欧语的p、t、k变为日耳曼语的f、þ、h，高德语的b、d、g等等。所谓“形态规律”就是语言的形态方面按类推作用所起的变化，如古代法语的j'aime(我爱)在tu aimes(你爱)、il aime(t)(他爱)等的影响下变成了现代法语的j'aime等等。很明显，他们对于语言发展规律的这种狭隘的理解，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了他们所规定的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性质和方向，使他们没法进一步深入研究亲属语言发展的许多问题，例如，某一语系或语族语言发展的一般趋势和某一个别语言发展的特殊规律间的相互关系；各语言间某些共同成分之所以稳固，而另外一些共同成分之所以易起变化的原因及其后果；各语系或语族语言保存古代特点不平衡的原因及其后果等等。由于对语言发展规律的研究注意不够，所以大部分亲属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都带有单纯描写和经验主义的性质，离真正的历史主义还有一段很长的路程。

此外，过去在西欧占统治地位的各种语言学流派所具有的唯心主义基础，还决定了他们把语言发展过程的研究与使用这些语言的人民的历史和有关社会发展的历史割裂开来，结果弄得对语言结构中的旧范畴与因人们思维的发展以及交际需要复杂化而引起的新趋势之间的内部矛盾不了解。实际上，亲属语言在它们的每一个历史时期的发展，都是以这些内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为基础的。假如对这点毫无所知，那么，要深入研究有关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就是非常困难的了。

四 任务的扩大

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本来是很可以帮助我们阐明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的，但是由于过去的历史研究中，存在着一些主要的缺点和有限的目的，真正的历史研究其实是很少见的。他们

虽然搜集了许多很有用的材料，但是并没有超出古代文献的范围，对于亲属语言历史的比较分析反而没有引起他们的注意。他们所研究的，通常只限于原始共同体时期的语言事实，对于各种语言在它们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新现象，差不多完全没有接触到，因此，有关语言或方言怎样从语言共同体时期起，一直到后来的整个历史发展面貌，几乎一点也分辨不出来。

但是这样的历史研究对于历史比较语言学是不是无关轻重的呢？我们可不能这样说，因为：第一，我们要确定亲属语言或方言的发展规律，不对这些语言或方言进行历史比较研究，一般是不可能的，我们或者说，对亲属语言或方言的一般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应该是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一项任务，但是这项任务，只有根据它们的历史比较分析才有可能完成；第二，有些问题，例如基础语的结构对于各亲属语言或方言的发展规律发生影响的性质和形式，没有这些语言或方言的历史比较分析，是没法解决的；第三，就是基础语的某些特点，我们也只有通过有关语言或方言的历史发展趋势，作一番比较研究，才有可能更清楚地认识到。所有这些，都是非常明显的。但是，在过去大多数的历史比较研究中，这样的内容却都是非常缺乏的。

过去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有限内容和狭隘的内容，还表现在它们对语言各个方面的历史分析分配得很不平衡。各种著作中所包含的大都只限于有关亲属语言或方言的语音和形态两方面的研究。专门的词源研究，占有独立的特殊地位，至于历史比较句法、特别是历史比较词汇学，几乎完全是在研究者的视野之外。

当然，历史比较语音学和历史比较形态学问题的研究，不仅是语言历史比较研究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而且是语言